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1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进行更新,请以此公告,即2015-011号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版)”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
5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7.02	发行规模	√	√
7.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
7.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7.05	债券利率	√	√
7.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
7.07	转股期限	√	√
7.08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
7.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
7.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7.11	赎回条款	√	√
7.12	回售条款	√	√
7.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7.15	网下投资者配售的安排	√	√
7.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7.18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	√
7.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7.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
8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1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及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俞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15/4/1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15/4/7	201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4月13日13时30分至14时前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放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5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7.02	发行规模	?	?	?
7.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	?
7.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7.05	债券利率	?	?	?
7.06	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	?	?
7.07	转股期限	?	?	?
7.08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	?
7.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	?
7.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7.11	赎回条款	?	?	?
7.12	回售条款	?	?	?
7.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	?
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7.15	网下投资者配售的安排	?	?	?
7.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7.18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	?	?
7.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7.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	?
8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1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2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	?
1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及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15-015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789,574,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幼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度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15年度金融资产结构调整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8,727,854	99,890	846,616
	比例(%)	比例(%)	比例(%)
	0.11	25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刘燕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17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陆数测;证券代码:002175)交易价格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或也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同时披露了必要的风险提示。  
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公告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因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资格3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项目审核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安信证券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限届满后,公司将

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股东吕奇伦先生于2015年3月18日-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8,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减持后,吕奇伦先生持有3,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吕奇伦先生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股份数量的可能,将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摘要》中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截止本公告日,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起诉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8,000万元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时间:2015年3月20日  
(二)诉讼管辖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  
被告: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  
第三人:湖南东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怡置业”)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和第三人按《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和《合作开发建设合同》的约定共同将湖南东怡大厦临湘路第一层、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共计2000平方米)商品房的债权债务移交给原告处置;  
2、如果被告和第三人不能将上述债权债务移交给原告处置,则请求判令其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共计800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事实梳理  
2006年4月,被告湘邮置业与第三人东怡置业签订了《合作开发建设合同》。约定:湘邮置业以天心区金盆路99号用地规划面积3079.22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为投资,东怡置业以全部所需建设资金为投资,合作开发建设计划建筑面积的不低于15000平方米房地产业项目。项目管理由东怡置业负责,项目风险由东怡置业承担;项目建成后湘邮置业分得该建筑物地上第一层、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共计2000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其余房产归东怡置业所有。由此,湘邮置业取得湖南东怡大厦临湘路地上第一、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共计2000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权益。  
2008年12月,公司与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宏华投资、黄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湘邮置业99%股权转让给宏华投资,波士特将其持有的湘邮置业1%的股权转让给黄新华。《股权转让合同》还对转让总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前湘邮置业所负债务的承担、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做了约定。  
同日,交易双方又就《股权转让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及股权转让后,湘邮

置业与协议其他方的协作事宜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鸿飞大厦地下车库以及鸿飞大厦602、603号商品房、欣桂园地下车库、《金盆路99号项目》开发建筑物的地上第一层、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资产、《韶山北路38号项目》开发建筑物的地上第三层800平方米资产(以上物资产产简称“偿债资产”)由公司负责处置,但交易以湘邮置业的名义进行。债权债务处置后,宏华投资及湘邮置业保证把上述偿债资产的销售款全部支付给公司,用于抵偿湘邮置业对公司的欠款。如果上述偿债资产的销售款少于实际付款,只要湘邮置业把销售款全部交付给了公司,公司和湘邮置业之间的欠款全部清偿;如果上述偿债资产的销售款少于实际欠款,偿债资产销售款也应全部支付给公司,公司和湘邮置业之间的欠款全部清偿。同时,《协议》还约定:在公司对湘邮置业的债权没有清偿之前,宏华投资及湘邮置业保证不擅自对该偿债资产作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抵押、转让等等),如果宏华投资及湘邮置业违反该约定,擅自处置该偿债资产,公司有权要求湘邮置业立即归还《协议》第五条中约定所欠公司的欠款,并且湘邮置业应按偿债资产总额的3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和《合作开发建设合同》签订后,2009年5月,转让双方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但湘邮置业、宏华投资、东怡置业三方,拒不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交付作为偿债资产一部分的金盆路99号项目开发建筑物(即湖南东怡大厦)地上第一层、第二层各1000平方米资产,并擅自将该建筑物资产且拒不将销售款支付给公司。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长沙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200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湘邮置业100%的股份转让给宏华投资和自然人黄新华。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湘邮置业在股权转让前已开展的相关项目由公司负责继续实施、处置、获取收益和承担风险,所得收益用于湘邮置业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本案件属股权转让后延续下来债权债务事项。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判断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5)长中民初字第00447号】  
2、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交易所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一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新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3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对象  
2015年3月24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变更,中国银行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手机银行申购、或以“定期定额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1、通过手机银行申购: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进行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率等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通过手机银行进行“定期定额交易”申购: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进行“定期定额交易”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2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833,70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352,2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778,1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1.34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600股,占

## 关于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上线“中邮 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产品,且申购手续费优惠。  
一、 适用范围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7)的投资者。  
二、 适用时间  
2015年3月24日起  
三、 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优惠政策:凡通过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中邮上证380产品的,其申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持有的“振芯科技”、“安利股份”、 “南方轴承”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

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及“定期定额交易”方式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自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活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高新兴 (30009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高新兴(300098)自2015年3月2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3,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中利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3,169股,同意票为647,56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29%;反对票为55,600票,占7.9071%;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伟峰、龚鑫、周建新、陈波瀚、沈尚、胡常青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47,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29%;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